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免罚〔2024〕5-01号

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4MA7JT1PA92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新庄工业园区

## 经营者：李贺银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厂立案调查，查明：

2024年3月26日，你厂将污泥、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郑XX、郑XX处置，你厂未对郑XX、郑XX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郑XX、郑XX接受你厂委托后，将上述固体废物处置于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耕地内。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1）2024年4月16日，调取的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XX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4年4月16日，调取的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业厂房设备租赁合同书》复印件证实：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租赁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开展经营活动；（3）2024年4月16日，调取的《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1〕01064号）复印件、《检测报告》（XT检字20190626006）复印件证实：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0705/W020120104532752182600.pdf)判定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经营管理）厂区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4）2024年4月7日，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关于案件移送的函》中调取的华宁县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对面土地堆场看守人提供的《转运记录》复印件证实《转运记录》中有“3月4日”“纸泥车”“云G54361”等字样；（5）2024年4月11日，调取的《租地合同》证实：华宁宁州街道新庄社区居左村民小组将位于华宁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郑XX、郑XX使用；（6）2024年5月6日，调取的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税收完税证明》证实：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租赁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税务机关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等。

2.证人证言：（1）2024年3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职工范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范XX证实：2024年3月26日上午，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将工业固废倾倒至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耕地内，该情况属实；（2）2024年4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范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范XX证实：车牌为云GXXXXX的污泥运输车辆属于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3）2024年4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长顺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郑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郑XX证实：郑XX租用华宁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耕地用于回填后堆放建筑材料，郑XX与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要过2车煤灰；（4）2024年4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县新庄社区居左村施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施XX证实：施XX负责对华宁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耕地内企业倾倒的建筑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台账记录，台账已经交给华宁县住建局相关人员。

3.当事人的陈述：（1）2024年3月26日对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生产厂长李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1次），李XX证实：2024年3月26日上午，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将工业固废倾倒至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耕地内，该情况属实。（2）2024年4月16日对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生产厂长李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2次），李XX证实：车牌为云GXXXXX的污泥运输车辆属于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

4.视听资料：（1）2024年3月26日拍摄照片证明华宁县新庄工业园区固废倾倒现场的沉淀池污泥、车牌为云GXXXX的污泥运输车辆。（2）2024年4月1日拍摄照片证明华宁县新庄工业园区固废倾倒现场土壤下方的灰色沉淀池污泥、已干化的沉淀池污泥、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厂区内停泊的车牌为云GXXXX污泥运输车辆。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1）2022年3月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李XX签订租赁合同，由华宁宁州云生纸制品厂负责经营，承包经营者为李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4MA7JT1PA92，承包后继续沿用云南华宁县龙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环保手续；（2）该公司运输造纸压滤污泥倾倒至新庄工业园区银水路旁耕地内。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以《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免罚告字〔2024〕5-01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鉴于你厂违法处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倾倒量少，污染较小，恢复较容易，且你厂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2024年5月26日我局同意启动你厂生态环境损坏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2024年7月2日召开生态损害赔偿磋商会，你厂与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次磋商成功，并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情形第八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且一次磋商成功并签署赔偿协议，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态度积极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免予行政处罚。**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